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香亦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香亦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BNB-0509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6）日22時50分許…」，並就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香亦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093號

20 被 告 香亦凡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香亦凡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6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25 ○○○路000○000號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畢，明知吐氣所
2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仍旋即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16）日22時
29 2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高鳳路之交岔路口時，

01 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
02 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3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為每公升0.64毫克。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香亦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7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
10 車籍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簡婉如